

中華醫事科技大學經濟不利學生與名師有約傳承學習獎勵實施要點

中華民國 111 年 01 月 03 日行政會議通過
中華民國 111 年 03 月 21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 112 年 10 月 02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本要點係以提升經濟不利學生專業技能作為培訓目標，提供經濟不利學生增強學術科能力及精進專業技術，特訂定「中華醫事科技大學經濟不利學生與名師有約-傳承學習課程實施要點」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
- 二、學生符合下列條件可申請：
 - (1)具學雜費減免資格者：包含 A.低收入戶學生、B.中低收入戶學生、C.身心障礙學生及身心障礙人士子女、D.特殊境遇家庭子女孫子女。
 - (2)具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助學金補助資格者。
 - (3)原住民學生。
 - (4)家庭突遭變故經學校審核通過者。
 - (5)懷孕、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之學生。
 - (6)其他經由學校認定為經濟不利學生。
- 三、實施方式及檢核機制：
 - (一)「與名師有約傳承學習」意旨學生參與專業技能相關之實作見習課程，加強學生專業技能的訓練。
 - (二)申請時須依規定時間內填寫繳交申請表，交由專責單位審核。
 - (三)參與專業教師傳授專業技能或知識指導，並填寫學習輔導紀錄表至少 20 小時為原則。
 - (四)期末需繳交學習記錄單及心得報告，通過檢核機制者，得核發勵學金新臺幣 4,000 元為原則。
- 四、本要點所需勵學金由本校弱勢助學基金籌募經費、教育部相關經費及本校年度編列預算支應。
- 五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